北竿鄉塘岐遺址會勘暨115年度連江縣文化資產審議會議
(古物、考古遺址組)第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 北竿鄉塘岐遺址

參、主持人：吳曉雲　　記錄：陳慧雯

召集人陳秘書長明傑因公不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推舉主持人為吳處長曉雲。

肆、審查委員總人數:11人。

委員組成：機關委員2人、專家學者委員9人，共計11人組成。

伍、出席委員：吳曉雲委員、陳仲玉委員、潘建國委員、王花俤委員、曾永寬委員、游桂香委員、王建華委員。

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1人，實際出席委員7人，已過半數(至少6人)之出席，依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規定，得召開會議。

陸、列席人員:陳壽延科長、承辦人陳慧雯。

柒、文化處業務報告：略。

捌、文化資產之審議項目:

(一)審議案一:「連江縣立中山國中遷校計畫-校舍新建工程」工地內發現有史前、宋元遺物，確認遺址內涵及後續處置。

結論:

1.

(1)該處疑為原塘岐遺址之延伸，建議重新界定塘岐遺址範圍。

(2)就該區先進行地表採集，並在可行範圍下進行簡易鑽探工作。

(3)工程開工後，由本處進行施工監看。

(4)在不影響工程進度前題下，積極進行以上工作。

2. 本審議會議委員共 11 人，請假委員 4 人，應迴避委員 0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人，同意通過 5 票，不同意 1 票，無勾選 1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故本案決議同意通過。

(二)審議案二：熾坪隴遺址重新公告為熾坪隴考古遺址。

結論:

1. 同意。

2. 本審議會議委員共 11 人，請假委員 4 人，應迴避委員 0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人，同意通過 7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無勾選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故本案決議同意通過。

(三) 審議案三：蔡園裡遺址重新公告為蔡園裡考古遺址。

結論:

1. 同意。

2. 本審議會議委員共 11 人，請假委員 4 人，應迴避委員 0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人，同意通過 7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無勾選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故本案決議同意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:無

壹拾、散會（下午 16 時 00 分)。